

前言－校園營繕工程與廉政倫理

校園營繕工程是學校行政工作的一環，功能在於維持校務運作、提升校園教學環境品質等，範圍遍及學校建設各項事務，舉凡校舍規劃、校區開發、跑道整建、建築補強、零星修繕等皆屬之。而本市在校園營繕工程方面，對於預算金額未達 3,000 萬之工程採購係由學校自行辦理（幼兒園部分為未達 2,000 萬者）。學校採購業務承辦人員多由教師兼任，卻也因此面臨許多困境，如學校教師多半不具有工程背景，對於工程採購專業度較為不足，且學校兼辦採購業務之職務如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等人員亦經常更迭，以致採購事務之辦理僅靠口頭詢問傳授，或持續沿用不正確作法而延伸許多缺失，且工程採購案件金額龐大，往往易滋生圖利、餽贈及遭遇請託關說等廉政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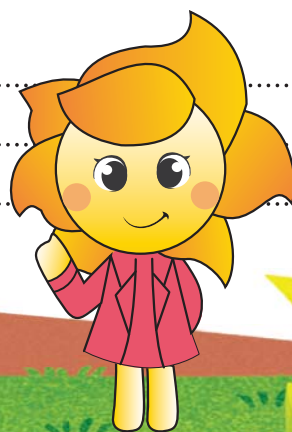
為了提升學校採購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及廉潔意識、降低執行採購業務時的廉政風險，建立廉能優質之校園採購環境，本教材以「**營得友繕好校園**」為主題，由政風處陽光寶寶化身為**廉政專員—廉小風**，介紹與學校教職員有關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刑事法令」等法規概說。此外，本教材亦收錄曾發生之校園營繕工程司法判決，以「陽光國小」為故事背景，由各角色演繹「**校園營繕工程倫理劇場**」，並在案例中巧妙加入應注意的廉政倫理重點事項及正確處理流程，期以簡明、易讀之方式，協助教職員區辨與建立正確的思考模式，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恪守法律規定，在阻絕廉政風險下勇於往事，切實「營得」安全、穩健的校園環境，更「贏得」莘莘學子的笑容、廣大市民的信任。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謹誌

目錄



■ 廉小風講堂-廉政倫理規範須知	04
一、為何要訂定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05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的用詞定義	06
三、行為規範與處理方式Q&A	08
四、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範例）	14
五、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流程圖	15
■ 廉小風講堂-刑事法令須知	19
一、刑法上公務員的定義	20
二、「圖利」與「便民」概說	22
■ 廉小風講堂-課程總結	26
■ 校園營繕工程倫理劇場	28
一、廉政倫理規範篇	30
二、司法判決案例篇	39
■ 校園營繕工程安心好夥伴	55
● 採購業務諮詢專線	56
● 廉政法規諮詢專線	56
■ 附錄	57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58
● 貪污治罪條例	62



廉小風講堂一 廉政倫理規範須知

廉小風講堂—廉政倫理規範須知

廉政專員廉小風要先為教職員們解說有關「廉政倫理規範」的內容。廉政倫理規範是非常貼近日常人際交流舉措的，在人與人相處的過程中，不免會面臨所謂「人情世故」的情境，洽談公務、經辦採購案件的過程中更是常見，但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等機構，這些看似普遍的送禮、應酬行為，並非樣樣都是被允許的。而教職員究竟要如何辨別，或有其他更能妥善自我保護方式呢？現在就讓我們一起來看看吧！

一、為何要訂定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1. 行政院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有被關說、送禮、邀宴等情形，且常被告誡「不該收的禮不能收，不該去的邀宴不能去！」，惟如何判斷禮物該不該收、邀宴可不可去、會不會因此有什麼責任，一直困擾公務員。行政院為確保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政府之信任及支持，爰參酌美、日、新加坡等國家公共服務者之行為準則及「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有關防貪之內容，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作為公務員處理相關事件的準則，使公務員能秉公任事、避免外界不當干預，進而保護自己的權益，不因不知規範而受罰。

2. 其他有關廉政倫理規範規定

行政院訂定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0條：「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訂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因此，所屬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多有因應機關特性，以原本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為基礎，訂定更嚴格的準則，以下就與學校教職員有關之內容進行介紹：

（1）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教育部為使本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另訂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其中，學校公教人員的定義，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與行政院訂定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差別在於，「教育部與所屬

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適用對象範圍較廣，尚包含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另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使本局與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另於101年訂定相關規範，其中該局所訂規範中，對於公教人員之定義，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本局所屬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及其他契約進用之人員。

■ 本規範適用對象範圍較之行政院與教育部所訂定者更廣，擴及於其他契約進用之人員。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的用詞定義

1. 規範所稱公務員為何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規定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及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均為本規範所稱公務員。

2. 教職員如何適用本規範 ➡ 司法院釋字第③①⑧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指出，**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即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因此，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所規定之各項義務，同時也屬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所稱之公務員而應遵守本規範所訂之各項行為準則。

■ 如果是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的教師或以其他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則需要注意尚可能有其他機關（構）自訂廉政倫理規範的適用。

3.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內涵為何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業務往來	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等、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等。
指揮監督	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建築管理處與營建業者、監理站與車輛檢驗代辦業者、智慧財產局與出版業者、警察機關與義警、民防組織及保全業者等。
費用補（獎）助	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提供優惠折扣予自備餐具消費者補助有店面餐飲業者、經濟部補助中小企業等。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另其他契約關係則係指機關與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簽訂租賃契約屬之。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如各類民眾申請案之處理、執行檢查、查緝、取締、核課及裁處等業務之對象。

4. 廉政倫理事件行為態樣之內涵為何

本規範所訂廉政倫理事件行為態樣包含受贈財物、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出席座談或研習活動、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及不得為不當接觸等行為。

受贈財物	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係指以無償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權益。易言之，免費贈送財物，或提供具有經濟上價值之權利或利益者（如禮券、會員證）均屬之。
請託關說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如：交通違規要求抽單，實質違建介入要求緩拆等
飲宴應酬	公務員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不妥當場所	參酌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所列舉範圍：(1)舞廳。(2)酒家。(3)酒吧。(4)特種咖啡廳茶室。(5)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6)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

	中心等場所。(7)色情表演場所。(8)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9)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除前開列舉者外，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不當接觸	依社會通念認為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間，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不當接觸」依個案認定。

5.何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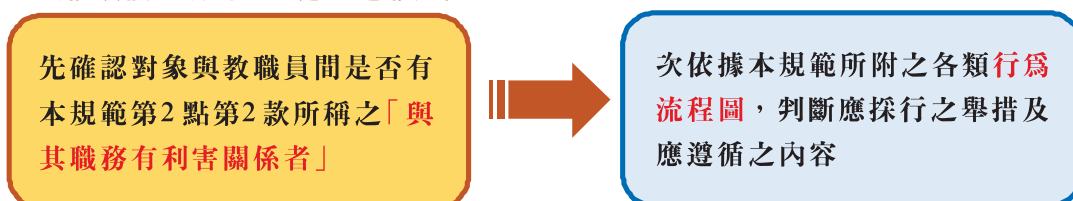
6.公務禮儀之意涵為何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外交部、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

三、行為規範與處理方式Q&A

介紹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的名詞定義後，接著廉小風要請大家先看看以下這張圖。

➤ 廉政倫理規範基礎思考模式：



廉政倫理規範最基本的判別關鍵，就在於是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熟記這個要領後，廉小風特別針對教職員在辦理校園採購業務時，可能遭遇的廉政倫理事件情境及處理方式，彙整了以下 Q & A，請各位依照上面的思考模式，跟著廉小風一起來看看，遇到下面情境時該如何處理才是最妥當的。

Q1、教職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原則】不得要求、期約、收受，應予拒絕或退還。

【例外】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1) 公務禮儀。
-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處理程序】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另建議於退還時取得收據留存，避免日後爭議；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政風機構應提出適當建議並登錄建檔。

Q2、教職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 (1)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2)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3)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Q3、教職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其程序為何？

【原則】不得參加。

【例外】

-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處理程序】

- (1) 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等公開舉辦之活動，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2)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無額度限制；另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無須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Q4、教職員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如何處理？

可以參加，惟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均與教職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Q5、教職員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如何處理？

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

Q6、廠商至學校各單位贈送月曆及筆記等公司宣導品，應如何處理？

如價值輕微且屬企業公開宣傳及行銷性質，原則上可以收受。教職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教職員，尚無本規範之適用。

Q7、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於年節時送禮至校長辦公室可否收受？

不可以收受，校長雖非直接承辦業務，但與有業務往來廠商係具有職務利害關係，廠商於年節或平日之送禮應予拒絕或退還。

Q8、採購廠商送禮至教職員家中，應如何處理？

教職員如在家中，應當場予以拒絕退還；如當時不在家或無法立即退還，應於3日內簽報機關首長，並送交政風單位處理。教職員透過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財物，或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其受贈財物「推定」為教職員本人之行為仍應予究責，係在防止教職員透過白手套行收賄之情事。而為避免困擾，應向家人宣導如有民眾或廠商等送禮至家中，應予拒絕並通知教職員本人依本規範處理。

Q9、廠商將水果禮盒置於教職員辦公室桌上即離去，教職員不及拒絕，應如何處理？

無法立即拒絕退還者，應於3日內將禮品送交政風單位處理。

Q10、教職員得否參加承包廠商因尾牙、開工、上樑等節慶典禮活動所舉辦之餐會，應如何處理？得否收受餐會之禮品或摸彩？

如屬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者，於事先簽奉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得參加該活動；惟不得參加摸彩，因摸彩即屬於「受贈財物」之情形。

Q11、教職員遇有承包廠商之邀宴，除拒絕參加外，還需要哪些保護自己的做法？

建議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這些做法可以保護教職員。當拒絕邀宴後，卻有人指稱其有參加餐宴，簽報與知會程序可提供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避免日後遭人構陷、檢舉或滋生弊端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

Q12、業者或民意代表針對採購規格之訂定等問題，加以詢問、關心（切）、建議、推薦或為其他要求時，應如何處理？

關心係表達注意、關懷之情，關切係單純反映民意，二者均非關說。關說有疏通之意，會造成教職員壓力。例如業者或民意代表對標案採購規格訂定或修改，若對於「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有所影響，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Q13、教職員受廠商或學術單位邀請擔任講座或研習會之評審（選）等活動，所支領鐘點費及稿費有限制嗎？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屬本規範範疇？

教職員參加私部門所舉辦之活動規定：

- (1) 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5,000元。
- (2)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元。
- (3) 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劃者，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後始得前往。
- (4) 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雖本規範尚無明定，建議比照辦理，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

四、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範例)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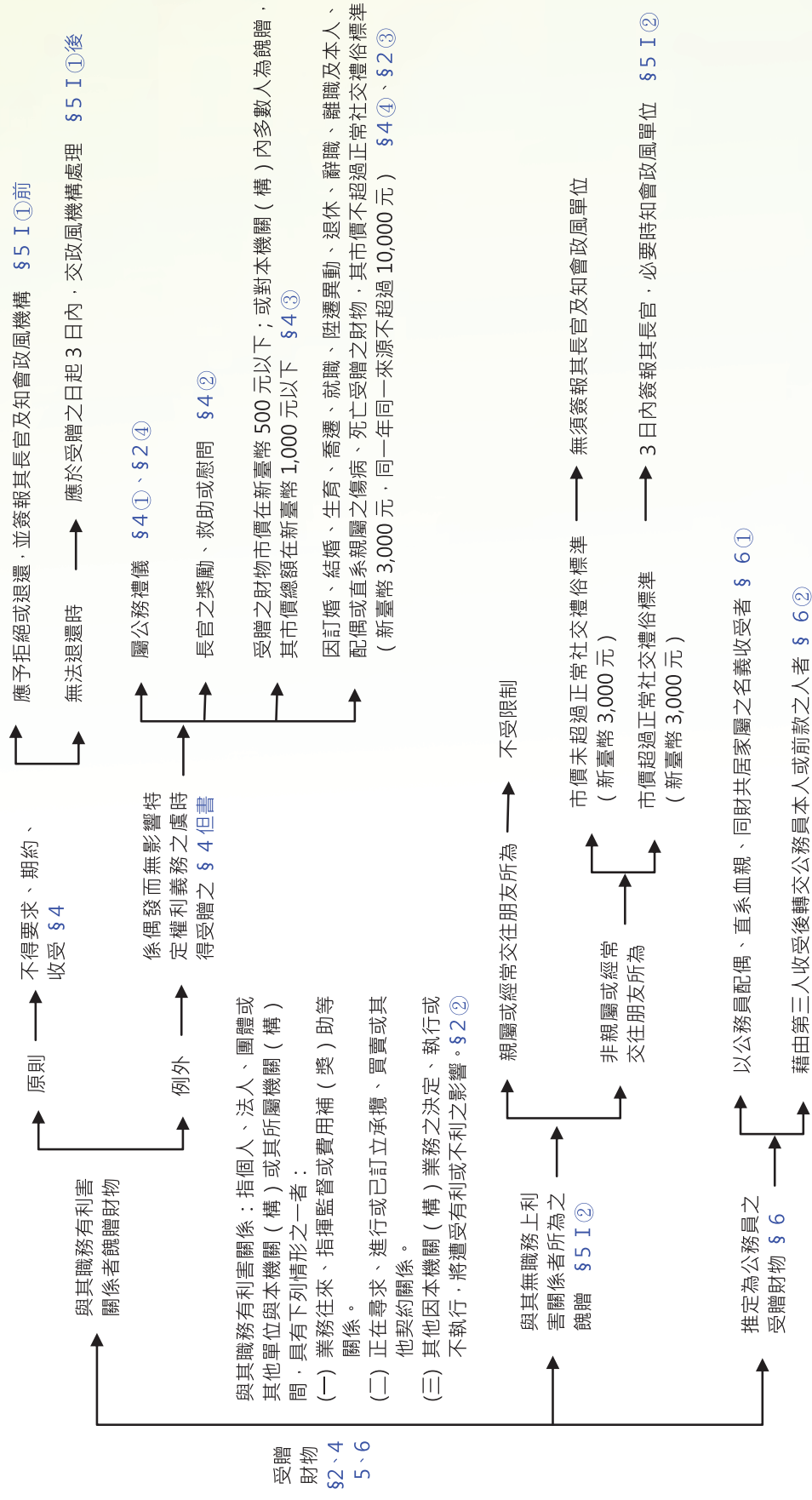
公務員	服務機關(構) /單位		職稱		姓名	
相關人	服務機關(構)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有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	☐ 有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由	☐ 受贈財物 ☐ 飲宴應酬 ☐ 請託關說 ☐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事件 內容大要						
處理情形 與建議						
備註						
簽報程序	政風機構	會辦單位			核閱	

※相關人如餽贈財物者、邀宴應酬者、請託關說者等

※本表格簽報欄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 如有拒收賄賂、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操守廉潔者，機關得依據「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推薦具有優良事蹟之同仁參與廉潔楷模遴選活動，有機會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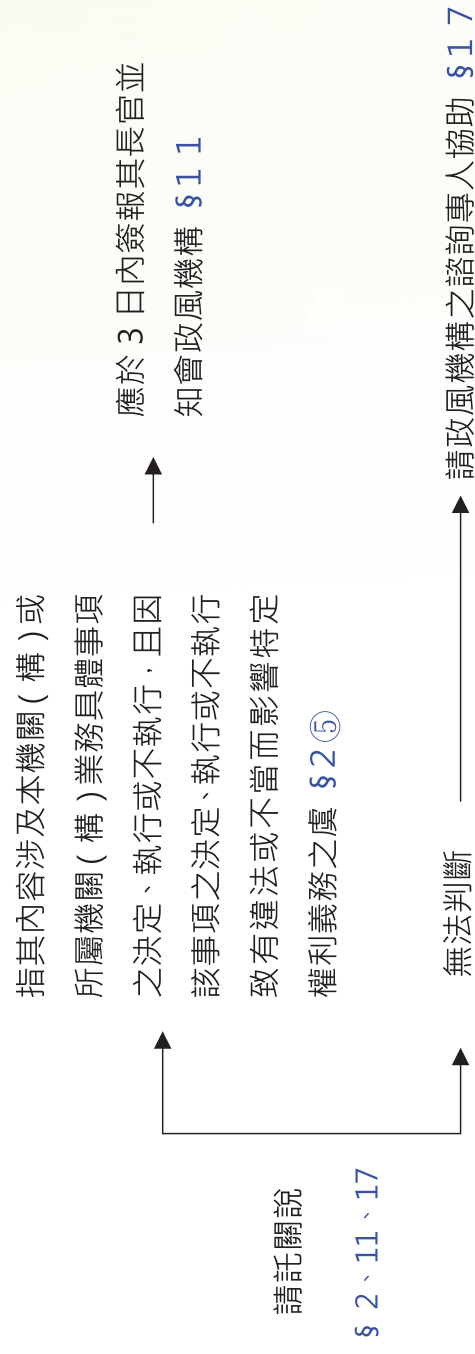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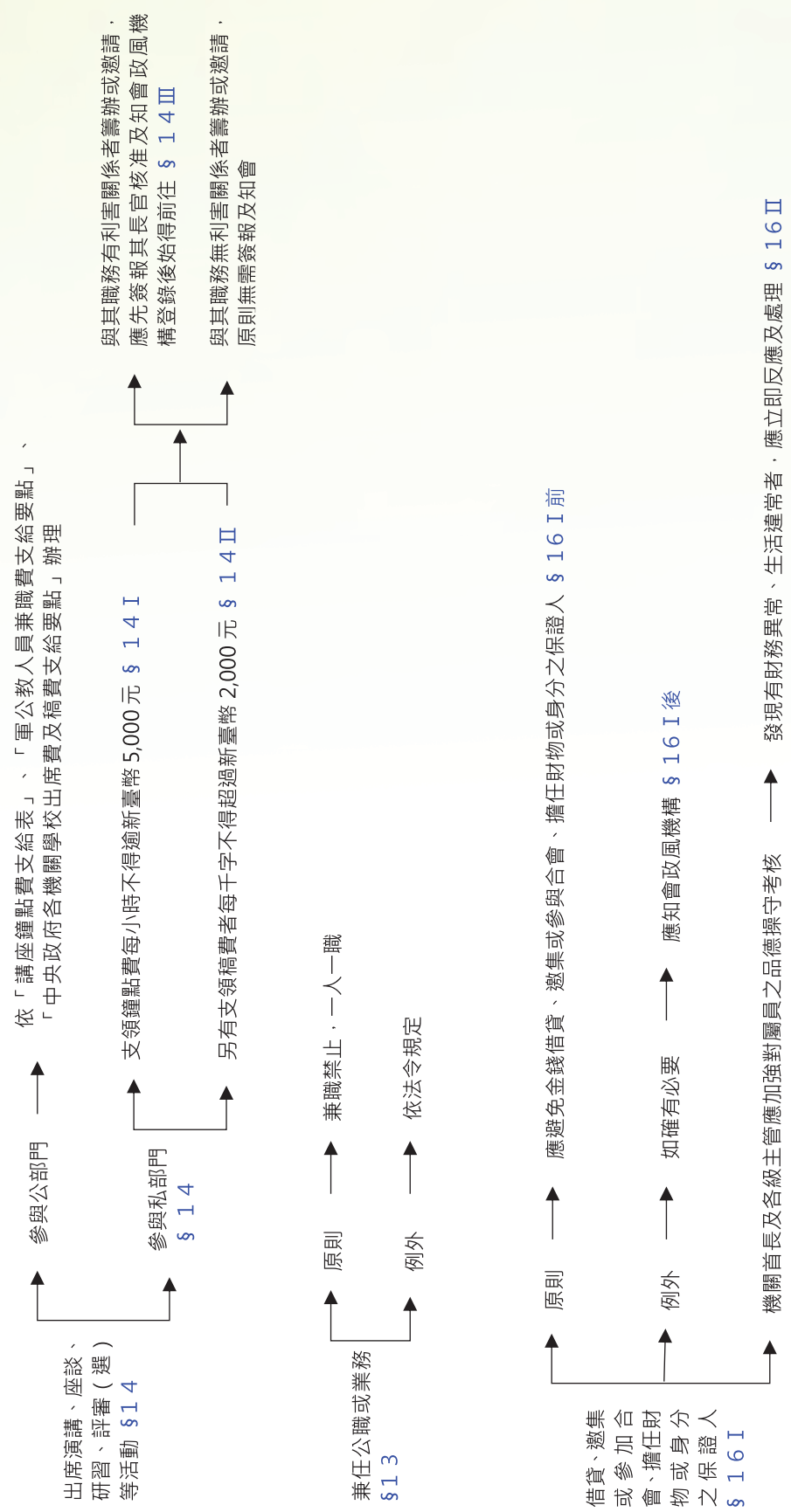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



廉小風講堂一 刑事法令須知

廉小風講堂一刑事法令須知

介紹完經辦學校採購業務可能涉及的廉政倫理事件行為態樣以及處理方式後，接下來廉小風要為各位講解，教職員在辦理學校採購事務上可能涉及的刑事法令，尤其是否有貪污治罪條例的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公務員瀆職罪章屬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在教職員符合刑法上公務員的定義下，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將會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一、刑法上公務員的定義

1.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的定義：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類型	定義	例示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1、正、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科（課）員。 2、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 ●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1、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號）。 2、商品檢驗的委託（商品檢驗法）。 3、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4、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建築法)。 5、監理機關委託執行汽車檢驗的民間汽車保養公司檢驗員(公路法)。

2. 學校教職員屬於刑法上的公務員嗎

- (1) 刑法於民國95年修正後，因公立學校不是基於國家公權力作用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公務機關，所以公立學校校長及其教職員也不屬於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列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的「身分公務員」，**但在依法辦理採購等公共事務時，則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稱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
- (2) 司法判決對於學校辦理採購事務人員屬「授權公務員」之認定（摘錄自臺灣高等法院104年上更(一)字第124號刑事判決）：
- 按私經濟行為，原則上固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公共事務，然政府採購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明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政府採購法，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是機關採購案倘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已非純粹之私法關係，仍屬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共事務。**
 - 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指「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乃學理所稱「**授權公務員**」，指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但因從事法定之公共行政事務，被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依其立法理由之說明「如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者，因其從事法定之公共事項，應視為刑法上的公務員，故於第一款後段併規定之。此類之公務員，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屬之¹。**其他尚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本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
 - 故就「授權公務員」而言，如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在其所從事公共事務範圍內之事項均屬之，亦不以涉及公權力為必要，即私經濟行為而

1．農田水利法於109年10月1日施行，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

與公共事務有關者，亦包括在內。至「法定職務權限」之「法定」，係指法律、法規命令等規定而言，包括各機關組織法或條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本於授權訂定之內部行政規則（例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等）在內。至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之獨立組織體，除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以外，尚有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定「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而上揭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應不以實際承辦、監辦採購之基層人員為限，其依規定層層審核、核定各項採購程序之辦理採購人員包括各級主管，甚至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員，倘實質上具有參與決定、辦理採購程序之權限，足以影響採購結果，應均屬之，始符立法本旨。

- 由上面這個判決可以瞭解，目前司法實務對於公立學校承辦或監辦採購業務之人員，認定係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之「授權公務員」，並且不以實際承辦、監辦採購之基層人員為限，其他依規定層層審核、核定各項採購程序之辦理採購人員，包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員等實質上有參與決定、辦理採購程序權限，足以影響採購結果之人員²，都屬於本條項的「授權公務員」。

二、「圖利」與「便民」概說

公立學校承辦採購業務人員既屬於刑法上的公務員，即有貪污治罪條例的適用，而在這之中，除了收賄罪以外，最需注意的即是有關「圖利罪」與「便民行為」的差異。「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民眾便益及福利，但是前者行為每每構成犯罪，致使公務員消極畏縮而不敢「積極任事」。其實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執行公務時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且故意違反法律規範，就算只獲得極小的利益，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現在就由廉小風以圖利與便民之思考

2．如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等職務皆屬之。

模式為開端，為各位講授如何辨別公務行為是屬於違法「圖利」，抑或是合法「便民」！

» 圖利罪基礎思考模式：



(一) 法令介紹：

- 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2.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二) 要件解析：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第一階段是「身分認定」，先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有無具備公務員身分；第二階段則是「圖利要件認定」，確認行為是否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才會成立圖利罪。

3.第一階段：**身分認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同條例第3條亦規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由條文內容顯示，圖利罪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就沒有圖利罪的適用。公務

員的定義請參考前面有關【刑法上公務員的定義】章節，**公立學校經辦採購業務人員是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而有貪污治罪條例的適用。**

2.第二階段：圖利要件認定

(1) 明知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無圖利的故意就不會成立圖利罪，例如：機關面臨是否與工程承包商解約的行政考量時，是以「尋找工程完工對機關最有利的作法」為目的，縱然承包商違反契約已達解約程度，但機關權衡所有情況，認為不解約繼續督促工程進度，為最有利機關的選擇方式，就難以認定公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圖利罪亦不處罰過失犯，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反法令的故意，如果是業務上的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難以認定公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2) 違反法令：

從司法實務見解觀之，「圖利與便民」的區別以「有無違背法令」為最重要的判斷標準，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如果公務員違反的是只具備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等，則不會成立圖利罪；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³。

(3) 獲得好處：

A.有圖利結果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B.不法利益

「利益」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

積極者均屬之，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且不限於提供時已經確定的利益，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但無論是否為財產上利益，均應以「可轉換為財產上的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為限。

C.圖利行為

圖利罪的成立，代表行為人明知故意違反法令，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具體不法利益的結果。相對地，從「便民」的角度審視，「便民」就是公務員依法行事。例如在工程施作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就是便民；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即為圖利。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就是便民；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符合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即為圖利。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就是便民；若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情形，卻因廠商請託而退還，即為圖利。

» 圖利與便民之區辨標準

要件 \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3．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38號判決：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19條等規定，或係有關公務員倫理基本規範之概括性抽象法律，或僅係一般性規範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圖個人或他人利益之濫權行為，並非就執行具體職務時，就該具體職務之相關義務所為特別規定，尚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所稱之法令。